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机场建设公司 指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代建项目 指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委托建设 指 选择专业化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由其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受托人指 按代建协议约定，受委托承担代建责任的一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

机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第 2171 号），同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以下简称“机场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机场集团。

2015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12 号），根据该批复，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由机场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13〕545 号），机场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97.3976 亿元，考虑到机场建设公司负责建设的白云机场及广东省内其他机场相关工程的完成情况良好，且其拥有工程建设管理应具备的各专业人才及机场建设的丰富经验，拟将概算中除第三跑道土地征地费用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概算合计约 170.9642 亿元）委托给机场建设公司建设管理。

为确立委托建设事宜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确保项目按要求如期完工，公司拟与机场建设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下称“委托建设协议”），由机场建设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全部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确保项目按要求如期完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机场建设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59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6%。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及机场建设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

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建设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温文星；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档案咨询，仓储，销售建筑材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总投资超过 2 亿元项目的代建服务费分段累进计算，2 亿元部分按 2%计算，超出 2 亿元部分按 1.5%计算，据此，按委托建设管理项目概算 170.9642 亿元，确定委托建设管理费为 2.574463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13〕545 号），本次委托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总概算为 170.9642 亿元，主要包含：航站区工程：航站楼工程、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停车场工程、站坪工程、总图工程、信息与安防工程（现有信息楼土建及弱电改造等）、燃气工程（楼外）等；飞行区工程：第三跑道工程、飞行区安防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工程：110KV 外电源、新建 110KVA 变电站、场内 10KV 供电工程等。本次委托建设的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上述工程的勘察、项目

报批、项目用地、环评、能评、规划、报建、专业报审管理、设计、工程招标与实施、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安装、工程验收、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委托建设管理项目最终造价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概算 170.9642 亿元。项目投资概算有调整的，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复的同口径概算做相应调整。

2、二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计划于 2018 年 2 月竣工投产，110KV 变电站 2016 年 12 月竣工投产。

3、上述项目的委托建设管理费 2 亿元部分按 2% 计算，超出 2 亿元部分按 1.5% 计算，约为 2.574463 亿元，包含在委托建设管理项目概算 170.9642 亿元内，以最终工程决算审计为准，超出委托建设管理项目概算 170.9642 亿元（含委托建设管理费）的部分，机场建设公司应退回公司。

4、工程款、项目管理费支付方式、时间、金额及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支付，根据双方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实际工程进度为依据支付工程款。管理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实际完成量计算，于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分别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确保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委托建设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机场工程按要求如期完工。机场工程竣工后，白云机场将极大的扩展航空服务资源平台，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白云机场满足更多的航空服务需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前须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此外，独立董事还须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对表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确保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白云机场满足更多的航空服务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3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的以下关联交易认为：

公司拟与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确保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白云机场满足更多的航空服务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3月30日